


現在位置：首頁 > 法規 > 條文內容

字級：

所有條文		 友善列印
名稱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1 年 04 月 0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教育部 > 人事目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條之二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成績考核，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p>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不滿一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另予成績考核。但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p> <p>教師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 <p>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服役情形作為成績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p> <p>教師另予成績考核，應於學年度終了辦理之。但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者得隨時辦理之。</p> <p>同一考核年度內再任教師，除已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外，其再任至學年度終了已達六個月者，得於學年度終了辦理另予成績考核。</p>	
第 4 條	<p>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二) 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三) 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四) 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五) 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 (六) 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七) 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八) 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 	

- (六) 無正當理由不遵守上下課時間且經勸導仍未改善。
- (七) 教學、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
- (八) 違法處罰學生情節輕微或不當管教學生經令其改善仍未改善。
- (九) 其他依法規或學校章則辦理有關教育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
- (十) 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之事項，情節輕微。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列記功、記過、嘉獎、申誡之規定，得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第 7 條 教師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一、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
二、記功三次作為記一大功。
三、申誡三次作為記過一次。
四、記過三次作為記一大過。
前項獎懲同一學年度得相互抵銷。

第 8 條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第 9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第 10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第 11 條 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並檢附有關資料送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

第 12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受考核人數。
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
（一）工作成績。
（二）勤惰資料。
（三）品德生活紀錄。
（四）獎懲紀錄。
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第 13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初核時，應置備紀錄，記載下列事項：
一、考核委員名單。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列席人員姓名。
- 四、受考核人數。
- 五、決議事項。

第 14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成績考核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得先行發布獎勵令，並於獎勵令發布後三十日內提交成績考核委員會確認；成績考核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

第 15 條 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之報核程序、期限，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分別列冊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前二項考核結果，學校未依規定期限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通知學校限期辦理；屆期仍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有疑義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
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仍有疑義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
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
二、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及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必要時得延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16 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

第 17 條 教師成績考核結果應自次學年度八月一日執行。
第四條所定薪給總額，以次學年度八月一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但職務加給、地域加給，以考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所支者為基準計算之。
教師在考核年度內因職務異動致薪給總額減少者，其考核獎金之各種加給均以所任職務月數，按比例計算。
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核獎金，其薪給總額以最後在職日之本薪（年功薪）及其他法定加給為基準計算之。

第 18 條 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